

东营市大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长安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营市大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15318329333

电话： 0546-8070678

传真：

传真： 0546-8073567

邮编： 257000

邮编： 257000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北二路 2 号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六路2

5号华特电气办公楼101室

前言

东营市浩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人许卫政，是一家经营汽车维修、销售及汽车服务业务的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投资 500 万元建设了“长安 4S 店项目”，该项目为“未批先建”，在垦利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未批先建”拉网式大排查中进行了立案查处，2018 年 11 月 1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垦环罚字[2018]067 号），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因重庆长安汽车集团总部要求全国长安汽车形象店升级，造成后期装修费用增加，因公司经费问题项目一直处于停滞状态，2020 年 3 月该项目按总部形象店标准要求进行了装修，并按照相关要求补办环评手续，并更名为东营市大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其建设地点、项目性质、规模均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北二路 2 号（118° 24'59.13"E，37° 28'41.98"N），厂区北边为北二路、南边为空地，西侧为广汽传祺，东侧为东营哈弗汽车博睿 4S 店。占地面积 4787.5m²，建筑面积 3314m²，厂区内建设展厅、办公休息区、维修车间、钣金车间、备件库等，主要从事长安汽车的销售与售后维修保养。本项目每年销售汽车量预计为 600 辆/a，维修量 1600 辆/a。

本项目投资额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4%。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5%。

2020 年 3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负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6 日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评批复（垦审批环字【2020】021 号文件）。

东营市大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项目整体竣工，因重庆长安汽车集团总部要求全国长安汽车形象店升级，造成后期装修费用增加，因公司经费问题项目一直处于停滞状态，2020 年 3 月该项目按总部形象店标准要求装修，6 月整体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06 月 10 日。

项目主要建设：展厅 1 座，建筑面积 512.8 m²，展车位 10 个；原料、成品存放；办公休息区 1 座 2 层，占地面积约为 448.95m²；维修车间 1 层 1 座，占地面积约为 700.7 m²；钣金车间 1 层 1 座，占地面积约为 699.5m²；及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附属建筑。

本次验收主要污染物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洗车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2、废气

钣金车间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烤漆房自带的过滤棉除去漆雾，再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汽车在喷漆前需要对汽车受损部位进行打磨，清除旧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此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腻子过程中会有少量 VOCs 排放，此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漆室、大梁校正仪、砂轮机和洗车机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汽车维修产生的废旧零配件、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桶、液压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漆渣及处理漆雾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抹布、含油手套、光氧催化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旧灯管、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此外还有职工生活垃圾。

本次验收范围为：对租赁的展厅、办公区、维修车间、钣金车间、设备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附属设备；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进行验收监测。调查固废产生量及去向、调查相应环保制度制定情况及落实情况。

2020年6月01日项目在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bestzyjk.cn/content/?410.html>）上进行了竣工公开；2020年6月05日项目在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bestzyjk.cn/content/?411.html>）上进行了环保设施调试公开。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该单位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暂未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按照设计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受东营市大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负责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年06月1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经委托方同意，山东百斯特职业

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至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进行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录

表一：项目工程概况及验收检测依据.....	1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6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2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7
表七：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4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8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竣工公示	
附件 3：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起至公示	
附件 4：项目防渗证明	
附件 5：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6：环评批复	
附件 7：土地文件	
附件 8：行政处罚通知单及缴纳罚款证明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检测报告	
附件 11：项目整改说明	
附件 12：项目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项目工程概况及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长安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营市大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北二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从事长安汽车的销售与售后维修保养				
设计生产能力	每年销售汽车量预计为 600 辆/a， 维修量 1600 辆/a				
实际生产能力	每年销售汽车量预计为 600 辆/a， 维修量 1600 辆/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01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06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营市垦利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东营市大道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东营市大道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5%
验收 检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p>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02 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12.1）；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 修订）；
- (15) 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 号）；
- (16)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2017 年 4 月 10 日；
-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保部 39 号令，2016.6.14）；
- (1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7.16）；
-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20)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
- (21) 环环评[2018]11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2018 年 1 月 25 日；
- (22) 东环发[2018]6 号《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2018 年 2 月 11 日；
- (23) 《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 (24)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 年 1 月 29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 (3)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议</p> <p>(1) 东营市大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市大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p> <p>(2) 《东营市大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垦审批环字【2020】021 号文件)(2020 年 4 月 16 日)。</p>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 标 号 、 级 别 、 限 值</p>	<p>一、废气：</p> <p>有组织废气主要是二甲苯、VOCs、颗粒物。二甲苯、VOCs 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2 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域限值。</p> <p>无组织废气主要是二甲苯、VOCs、颗粒物，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3 无组织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187 1337 2027">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名称</th> <th>环评批复执行标准</th> <th>验收执行标准</th> <th>验收标准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有组织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浓度限值 (10mg/m³)</td> <td>《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浓度限值 (10mg/m³)</td> <td>10</td> </tr> <tr> <td>VOCs</td>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浓度限值 (50mg/m³)</td>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浓度限值 (50mg/m³)</td> <td>50</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浓度限值 (15mg/m³)</td>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浓度限值 (15mg/m³)</td> <td>15</td> </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 (1.0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 (1.0mg/m³)</td> <td>1.0</td> </tr> <tr> <td>VOCs</td>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td>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限值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浓度限值 (10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浓度限值 (10mg/m ³)	10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浓度限值 (5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浓度限值 (50mg/m ³)	50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浓度限值 (1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浓度限值 (15mg/m ³)	1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 (1.0mg/m ³)	1.0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2.0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限值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浓度限值 (10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浓度限值 (10mg/m ³)	10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浓度限值 (5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浓度限值 (50mg/m ³)	50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浓度限值 (1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浓度限值 (15mg/m ³)	1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 (1.0mg/m ³)	1.0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2.0																								

	(DB37/2801.5-2018)表3 浓度限值 (2.0mg/m ³)	(DB37/2801.5-2018)表3 浓度限值 (2.0mg/m ³)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3 浓度限值 (0.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3 浓度限值 (0.2mg/m ³)	0.2

二、废水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项目污水总排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COD_{Cr}≤500mg/L NH₃-N≤45mg/L),具体排放限值见表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分类	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污水总排口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6.5~9.5
	COD _{Cr}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NH ₃ -N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石油类		1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 夜间: 50dB),如下表1-3。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备注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以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始建于 2018 年，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占地面积 4787.5m²，建筑面积 3314m²，主要建设：展厅 1 座，建筑面积 512.8 m²，展车位 10 个；原料、成品存放；办公休息区 1 座 2 层，占地面积约为 448.95m²；维修车间 1 层 1 座，占地面积约为 700.7 m²；钣金车间 1 层 1 座，占地面积约为 699.5m²。主要从事长安汽车的销售与售后维修保养。本项目每年销售汽车量预计为 600 辆/a，维修量 1600 辆/a。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北二路 2 号（118°24'59.13"E，37°28'41.98"N），厂区北边为北二路、南边为空地，西侧为广汽传祺，东侧为东营哈弗汽车博睿 4S 店。厂址周围交通运输便利，通讯设施完善，资源丰富，能源充足，基础设施健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2，项目与周边关系图与敏感目标见图 2-3。

该项目该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备注
大气环境	大务新村	东南	4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海通西苑丽景	南	260	
	新和家园	东南	840	
	万通·竹香园	东北	1681	

	水岸华庭	东北	1877	
	幸福家园	东南	2139	
	和美家园	东南	1656	
	尚品悦城	西	1699	
	董兴花园小区	西北	1602	
	车宫村	西北	1466	
	哨头村	东南	3014	
	哨头新村	东南	3656	
	辛鸿家园	东	3611	
	雅苑小区	东	4184	
	大务村	东南	2234	
	樊家村	东南	2471	
	吴杨	东南	2049	
	周家村	东南	3512	
	董集镇	西	2174	
	刘家村	西	2804	
	胡家村	西	3651	
	小宫	西北	3452	
	官庄村	西北	3211	
	佐王村	西北	2204	
	秦家村	北	2816	
	薛家村	西北	3017	
	赵马村	西北	4217	
声环境	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地表水	六干排	南	7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1:200)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50000)

图 2-3 项目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关系图 (1:50000)

二、建设内容

(一) 项目组成情况

东营市大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长安 4S 店项目属于已建成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5%。占地面积 4787.5m²,建筑面积 3314m²。项目每年销售汽车量预计为 600 辆/a,维修量 1600 辆/a,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2-3、表 2-4。

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长安 4S 店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东营市大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北二路 2 号 (118°24'59.13"E, 37°28'41.98"N)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项目投资	500 万元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展厅	1 座, 1 层, 位于项目最北边, 占地面积约为 512.8 m ² , 展车位 10 个。	已建	无变化
	办公休息区	1 座, 2 层, 占地面积约为 448.95m ² , 内含洽谈区、休息区办公区、娱乐区等。	已建	无变化
	维修车间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约为 700.7 m ² , 内含快修工位、维修工位、四轮定位、轮胎动平衡等。	已建	无变化
	钣金车间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约为 699.5m ² , 内含烤漆房、调漆房打磨工位、洗车工位、钣金工位、停车位等。	已建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备件库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约为 156.9 m ² , 内含 3 个备件库	已建	无变化
	危废暂存间	维修车间与钣金车间中间备件库西侧, 面积 16.2m ²	已建	无变化
	其他	包括配件经理室、员工休息室、总成维修和车间办公室等	已建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已建	无变化
	排水系统	车间地面冲洗水和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东营市西郊现代服务业区人工湿地。	已建	无变化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已建	无变化
	废气处理	烤漆房的废气(二甲苯、VOCs、颗粒物)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废	已建	无变化

环保工程		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车间地面冲洗水和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东营市西郊现代服务业人工湿地。	已建	无变化
	噪声控制	低噪设备、减震垫、隔声门窗	已建	无变化
	固废处理	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废液压油、漆渣及含漆雾的废过滤棉 废灯管、废活性炭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漆料桶由供货商回收；废旧零配件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抹布、含油手套、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已建	无变化

(二)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与环评相比实际用量
1	油性漆	t/a	0.034	无变化
2	水性漆	t/a	0.081	无变化
3	稀释剂	t/a	0.034	无变化
4	油漆固化剂	t/a	0.017	无变化
5	水性漆固化剂	t/a	0.0405	无变化
6	腻子	t/a	0.05	无变化

7	车蜡	t/a	0.02	无变化
8	新车	辆/a	600	无变化
9	汽车零配件	件/a	1300	无变化

原材料成分分析：

1、油性漆：分为油性底漆和油性面漆。油性底漆：主要成分为醇酸树脂（50%）、氨基树脂（18%）、钛白粉（8%）、异丙醇（3%）、助剂（1.5%）、二甲苯（11%）、丁醇（8.5%），固形物约占 76%，二甲苯量占 11%，其它成分的挥发量约占 13%。油性面漆：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52%）、氨基树脂（7%）、醋丁纤维素（10%）、醋酸丁酯（12%）、二甲苯（9%）、乙二醇丁醚乙酸酯（4%）、铝粉（12%）、丁醇（1%），固形物约占 74%，二甲苯量占 9%，其它成分的挥发量约占 17%。

2、水性漆：分为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主要成分为水性醇酸树脂（49.9%）、2-丁氧基乙醇（7.6%）、水（7.6%）、颜料（19.9%）、滑石粉（4.3%）、表面活性剂（10.7%），固形物约占 74.1%，其它成分的挥发量约占 18.3%。水性面漆：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49%）、2-丁氧基乙醇（7.6%）、水（9.5%）、颜料（19.5%）、滑石粉（4.1%）、表面活性剂（10.3%），固形物约占 72.6%，其它成分的挥发量约占 27.4%。

3、稀释剂：本项目稀释剂主要为有油性漆使用，主要成分为二甲苯（45%）、PMA（25%）、醋酸丁脂（15%）、丁醇（15%），二甲苯量约占 45%，其它成分的挥发量约占 55%。

4、油性漆固化剂：主要成分为甲苯二异氰酸酯（75%）、二甲苯（15%）、丁酯（10%），固形物约占 75%，二甲苯量约占 15%，其它成分的挥发量约占 10%，污染物为 VOCs。

5、水性漆固化剂：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50%）、水（35%）、丙烯酸树脂（15%），无挥发成分，不含苯、甲苯和二甲苯。

6、腻子：10kg/桶。采用少量漆基、助剂、大量填料及适量的着色颜料配制而成，所用颜料主要是铁红、炭黑、铬黄等。填料主要是重碳酸钙、滑石粉等。可填补局部有凹陷的工作表面，也可在全部表面刮除。本项目主要是用在底漆喷

涂之前，待干透后打磨平整再喷涂底漆。要求附着性好、烘烤过程中不产生裂纹。

(三)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与环评相比实际产量
1	新车	600 辆	辆	无变化
2	维修车辆	1600	辆	无变化

三、项目主要设备

(1) 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材质	备注
1	龙门举升机	235SC		10		
2	四柱举升机	TLT440W		1		
3	组合工具	09014G		1		
4	四轮定位仪	YC-3D6002		1		
5	平衡机	BT-99B		1		
6	二保焊机	FY-2270		1		
7	卧式千斤顶	97813		2		
8	大梁校正仪	DL3800		1		
9	扒胎机	BT-620D		1		
10	电脑	431PRO3S		1		
11	洗车机	18M17.5-3T4		1		
12	冷媒回收机	3000		1		
13	20T 手动压力机	20T		1		
14	抽接油机	3397		2		
15	砂轮机	3215C		1		
16	快速充电机	LX-500		1		
17	变速箱顶	Y-0.5 吨		1		
18	汽泵	1.05-12.5		1		
19	钣金机	FY-9BX		1		

20	油水分离器	0.5 型		1		
----	-------	-------	--	---	--	--

四、项目水平衡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洗车用水、车间冲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提供。

(1) 洗车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个洗车位，每年的洗车用水量为 600 m³/a。

(2) 车间冲洗用水

本项目机修车间需要进行地面冲洗，每次冲用水量 7m³/次，每周冲洗两次，则每年的用水量约为 600 m³/a。

(3)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为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a。

故项目年用新鲜水量总计为 1650m³/a。

2、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是洗车废水、生活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雨水，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

厂内雨水收集后经雨水管排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洗车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140m³/a，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经过深度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CODCr≤50mg/L、NH₃-N≤5mg/L），最终排入东营市西郊现代服务区人工湿地。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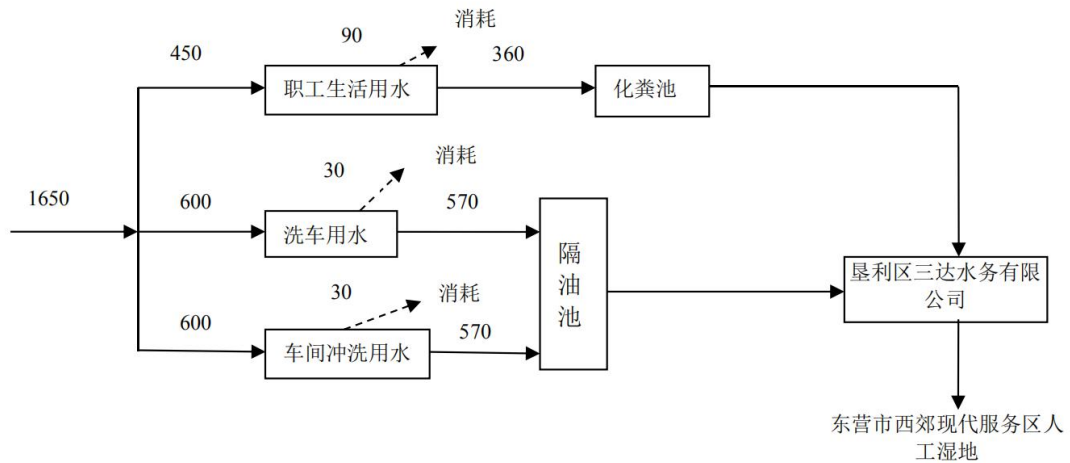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t/a)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5、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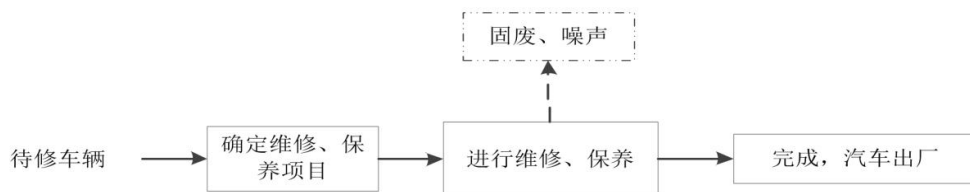


图 2-5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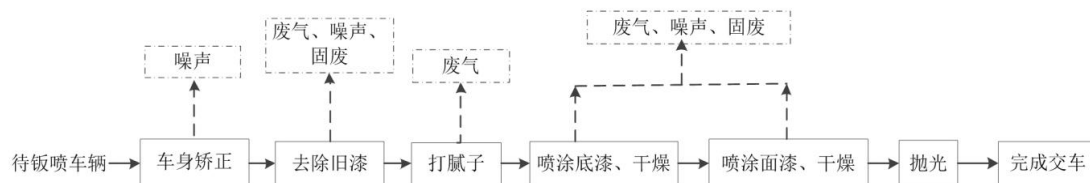


图 2-6 汽车钣金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工艺流程简介

(1) 汽车维修的工艺流程为检查和维修汽车的机械故障，更换零部件，维修完成后汽车出厂

(2) 汽车钣金喷漆主要流程为：车身矫正，旧漆处理，打腻子，用于填补汽车表面的刮痕，使汽车表面平整，然后在烤漆房中喷涂底漆、喷涂面漆，最后对汽车表面进行抛光，完成后交车。

<三>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洗车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2、废气

钣金车间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烤漆房自带的过滤棉除去漆雾，再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汽车在喷漆前需要对汽车受损部位进行打磨，清除旧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此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腻子过程中会有少量 VOCs 排放，此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漆室、大梁校正仪、砂轮机和洗车机等。其噪声一般为 65dB (A) ~70dB (A)，公司采用减振、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汽车维修产生的废旧零配件、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桶、液压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漆渣及处理漆雾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抹布、含油手套、光氧催化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旧灯管、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此外还有职工生活垃圾。

六、现场照片及设备照片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钣金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去除旧漆产生的颗粒物、打腻子产生的 VOCs，喷漆、烤漆产生的二甲苯、颗粒物、VOCs 及汽车尾气。

①钣金车间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烤漆房自带的过滤棉除去漆雾，再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去除旧漆产生的粉尘

汽车在喷漆前需要对汽车受损部位进行打磨，清除旧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类比同行企业粉尘量约 0.01t/a，此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打腻子产生的废气

打腻子过程中会有少量 VOCs 排放，此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中主要有害成分为 NO_x、CO、THC、SO₂ 等。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表 3-1 废气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排放规律	排放形式	治理方法
喷漆、烤漆废气	钣金车间喷漆、烤漆过程	间断排放	有组织排放	过滤棉除去漆雾，再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	去除旧漆	间断排放	无组织排放	车间排气扇排放、定期洒水、加强通风、植树绿化
VOCs	打腻子	间断排放	无组织排放	车间排气扇排放、定期洒水、加强通风、植树绿化
汽车尾气	汽车进出	间断排放	无组织排放	定期洒水、加强通风、植树绿化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洗车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 洗车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140m³/a，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经过深度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最终排入东营市西郊现代服务区人工湿地。

表 3-2 废水来源、排放去向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生活	COD, SS, 氨氮	间断	360t/a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垦利区 三达水 务有限 公司
洗车废水 和车间地 面冲洗废 水	生产	石油类、SS	间断	1140t/a	隔油池	市政污水管网	

(三)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烤漆设备、大梁校正仪、砂轮机和洗车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一般为 65 dB (A) ~70dB (A)。该项目运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降低噪声：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
- (2) 设备均安装在室内，采取隔声措施，室内设备合理布置。
- (3) 加强了生产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职工正常操作设备，设备非工况下禁止运行。
- (4) 建立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汽车维修产生的废旧零配件、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桶、液压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漆渣及处理漆雾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抹布、含油手套、光氧催化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旧灯管、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此外还有职工生活垃圾。

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桶，喷漆会产生废油漆桶，汽车维修产生废机油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用于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以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桶为 0.01t/5a，废机油桶产生量 0.1t/a，废漆桶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油漆桶的储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厂家回收。

项目一般固废包括：

①废旧零配件：汽车维修产生废旧零配件，产生量约为 3t/a，外售处理。

②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生活垃圾每天产生量按 0.5kg/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汇总表见表 3-3。

表 3-3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吨/年)	是否属于 危废	形态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旧零配件	汽车维修	3	否	固态	/	外售处理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	否	固态	/	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废铅蓄电池：汽车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铅蓄电池，产生量 0.1t/a，危废代码：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44-49，集团统一回收后，不能回用维修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0t/a，危废代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液压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项目液压油每 5 年更换 1 次，废液压油最大产生量 0.1t/5a，危废代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漆渣：漆渣产生包括旧漆处理和喷漆烤漆工序，漆渣产生量约为 0.1t/a，危废类别为 HW12，危废代码：900-252-1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抹布、含有手套：在设备及车辆擦拭及维修过程中，产生少量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年产生量约为 0.04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群补环节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⑥UV 光氧废灯管：光氧催化处理装置需定期更换灯管，周期为 5 年，废灯管最大产生量 0.02t/5a，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⑦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为 0.48t/a，危险废物类别：HW49 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4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危废代码	形态	验收时存储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铅蓄电池	汽车维修	0.1t/a	HW49: 900-044-49	固态	0	集团统一回收后，不能回用维修的，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 置
2	机油	汽车维 修保养	10t/a	HW08: 900-214-08	液态	0	转运时，与 有资质的企 业签订合 同，交由有 资质的企业 处理
3	液压设备 产生的废 液压油	汽车维 修保养	0.1t/5 a	HW08: 900-214-08	液态	0	
4	漆渣	旧漆处 理和喷 漆烤漆 工序	0.1t/a	HW12: 900-252-12	固态	0	
5	UV 光氧 废灯管	光氧催 化处理 装置	0.02t/ 5a	HW29: 900-023-29	固态	0	
6	废过滤 棉、废活 性炭	喷漆废 气处理 过程	0.48t/ a	HW49: 900-041-49	固态	0	
7	废抹布、 含有手套	汽车维 修保养	0.04t/ a	HW49: 900-041-49	固态	0	

二、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垦审批环字【2020】021号文件项目未分配总量。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石油类，间断排放。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包含在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钣金车间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间断排放，排放量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第四十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中的“第 106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 项”规定，该项无重点管理和登记管理，“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纳入简化管理，该项目营业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因此不纳入总量审核范围，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一）环保规章制度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制定了相关环保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等。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监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由办公室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二）环保管理制度

东营市大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管理组织机构，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公司主要负责人是本公司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实行各部门相协调、各级领导负责与全员参与相结合的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环保工作负责，做到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害谁担责；各级人员和职能部门，应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都有保护环境责任和义务，同时向各自的主管领导负责。

办公室为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办公室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公司安全员兼环保员。

环境保护人人有责，公司的所有员工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环境保护职责，做到各尽职守，各负其责。

东营市大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环保设施建设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三）项目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排气筒设置了 10cm 方形规范化监测口及环保标识。

（四）环境风险防范执行情况

本项目处于东营市大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厂区内，项目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根据预案设置完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消防教育，定期组织进行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企业在厂区配备了灭火器及报警器。

(五) 卫生防卫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有关内容，项目未设置卫生防卫距离。

(六) 项目防渗措施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防渗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已建成的隔油池、危废间、化粪池分别防渗按照要求严格施工，具体防渗建设情况见附件。

四、环保设施照片

图 3-1 环保设施照片

五、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表 3-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内容	建设（安装）情况	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控制措施：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的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已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市政污水官网，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已落实
2.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设置密闭喷漆房，有机废气经过滤棉过滤+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二甲苯、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限值要求（二甲苯：	本项目设置了密闭喷漆房，有机废气经过滤棉过滤+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限值要	已落实

<p>15mg/m³, VOCS: 50mg/m³),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0mg/m³); 加强车间通风, 确保厂界二甲苯、VOCs 无组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 表 3 限值要求 (二甲苯: ,0.2mg/m³, VOCs: 2.0mg/m³),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³); 加强厂区管理及绿化, 汽车尾气呈无组织排放。</p>	<p>求 (二甲苯: 15mg/m³, VOCS: 50mg/m³), 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0mg/m³); 车间通风良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二甲苯、VOCs 无组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 表 3 限值要求 (二甲苯: ,0.2mg/m³, VOCs: 2.0mg/m³),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³); 根据现场调查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p>	
<p>3. 固废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设置, 生活垃圾、废抹布、含油手套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旧零配件统一收集后外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 占地面积 16.2m², 位于维修车间与钣金车间中间备件库西侧。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旧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 规范收集和贮存, 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转移时执行联单制度, 及时续签合同; 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漆桶分类妥善保存, 完好的由厂家回收, 沾染其它污染</p>	<p>经现场调查项目生活垃圾、废抹布、含油手套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公司按照规定已设置标准危废间, 验收期间危险废物尚未产生, 待转运时于有资质企业签订处置合同, 申请五联单, 按照相关规定合理合法处理危险废弃物。</p>	<p>已落实</p>

物的按上述危险废物处置		
4.噪声控制措施：对车间维修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厂房内部墙壁增加隔音棉，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设置隔声、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及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	已落实
5.环境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编制详细的应急预案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备案，定期组织演练。	公司根据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已编写完成《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向环保局备案，公司定期组织演练，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报告表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为长安 4S 店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通过工程分析和实地调查，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相关要求。

(3)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北二路 2 号（118° 24'59.13"E，37° 28'41.98"N），从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可以看出，现有厂区用地符合垦利区城市总体规划。

(5)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6)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等 5 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6]162 号）相关要求。

(7)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17 号）。

2、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北二路 2 号（118° 24'59.13"E，37° 28'41.98"N）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内，从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可以看出，现有厂区用地符合垦利区总体规划要求。同时，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3、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 2019 年 4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通报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 SO₂、NO_x、PM₁₀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为六干排，其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矿化度高，不能用于灌溉和饮用，达不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这主要是由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背景值较高造成的

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可以满足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生态环境

评价区大部分土地为非农业用地，天然植被较少，植物主要为人工种植植物，无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分布。评价区野生动物较少，该区域非珍稀濒危动物栖息地。总体来说，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4、施工期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主要工程为展厅、车间的改建、装修等，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

废气主要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期经常保持施工地面的湿润，材料运输车和材料存放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遮盖；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重视施工时间的控制，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各种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全部安排在昼间施工，可以最大限度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收集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等，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料材、废装修材料等。生活垃圾定点存放，集中收集清运处置；废料材和废装修材料进行外卖处理。

上述影响因素持续时间也很短，施工结束后即可恢复。同时要求施工队伍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可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5、营运期间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钣金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去除旧漆产生的颗粒物、打腻子产生的 VOCs，喷漆、烤漆产生的二甲苯、颗粒物、VOCs）以及汽车尾气。

①钣金车间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烤漆、喷漆工序有组织废气（二甲苯 0.0208t/a、VOCS0.062t/a 和固形物 0.0486t/a）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过滤棉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 90%计，活性炭对二甲苯、VOCs 吸附效率按 80%计，UV 高效光氧催化设备对二甲苯和 VOCs 的处理效率按 50%计，烤漆室年最大工作时间为 400h，排气筒配备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经过处理后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05t/a，VOCs 排放量为 0.0060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9t/a；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051kg/h，VOCs 排放速率为 0.015kg/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23kg/h；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0.51mg/m³、VOCS 排放浓度为 1.5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3mg/m³

②去除旧漆产生的粉尘

汽车在喷漆前需要对汽车受损部位进行打磨，清除旧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类比同行企业粉尘量约 0.01t/a，此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打腻子产生的废气

打腻子过程中会有少量 VOCs 排放，类比同行企业，VOCs 排放量为 0.0005t/a，此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中主要有害成分为 NO_x、CO、THC、SO₂ 等。汽车尾气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限值要求（二甲苯：15mg/m³，0.8kg/h，VOCs：50mg/m³，2.0kg/h），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

区”标准限值（10mg/m³）。无组织排放二甲苯、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2.0mg/m³、二甲苯 0.2mg/m³）。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因此该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洗车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 和 NH₃-N 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洗车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1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等，经厂区隔油池隔油沉淀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经过深度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最终排入东营市西郊现代服务区人工湿地。因此，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烤漆设备、大梁校正仪、砂轮机、洗车机等设备，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建议企业长期坚持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异响；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职工正常操作设备，避免设备非工况下运行。加强车间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安装消音设施。

因此，只要企业落实以上隔声降噪措施，该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汽车维修产生的废旧零配件、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桶、液压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桶、漆渣及处理漆雾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抹布、含油手套、光氧催化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旧灯管、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此外还有职工生活垃圾。

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桶，喷漆会产生废油漆桶，汽车维修产生废

机油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用于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以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桶为 0.01t/5a，废机油桶产生量 0.1t/a，废漆桶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液压桶、废机油桶、废油漆桶的储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厂家回收。

①废旧零配件：汽车维修产生废旧零配件，产生量约为 3t/a，外售处理。

②废铅蓄电池：汽车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铅蓄电池，产生量 0.1t/a，危废代码：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44-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0t/a，危废代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液压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项目液压油每 5 年更换 1 次，废液压油最大产生量 0.1t/5a，危废代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漆渣：漆渣产生包括旧漆处理和喷漆烤漆工序，漆渣产生量约为 0.1t/a，危废类别为 HW12，危废代码：900-252-1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抹布、含有手套：在设备及车辆擦拭及维修过程中，产生少量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年产生量约为 0.04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群补环节豁免，可混入生活垃圾。

⑦UV 光氧废灯管：光氧催化处理装置需定期更换灯管，周期为 5 年，废灯管最大产生量 0.02t/5a，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漆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为 0.48t/a，危险废物类别：HW49 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分析，厂区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在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产生影

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物质主要为油漆、机油等，均为液体，如管理和操作不当，可能造成物料泄漏，同时从油漆和稀释剂中逸散出的二甲苯会对厂区和附近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成后可能的隐患主要为原辅材料储存不当引起泄漏、发生火灾。项目按照规范规定设置防火间距，并配置相应的电气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防雷措施，防止雷击引发的火灾，进行定期巡检，同时制定了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在落实上述措施及其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6、总量控制

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包含在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第四十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中的“第 106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 项”规定，该项无重点管理和登记管理，“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纳入简化管理，该项目营业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因此不纳入总量审核范围，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7、清洁生产

该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先进成熟；生产中加强管理，采取防护措施，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同时减少了原材料的损失。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综上评价，项目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水平，按照现申报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工程技术的角度分析，该项目按申报工艺在现址进行生产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如有变动生产内容，则必须重新申报，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行。

三、建议

1、固废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洒水降尘。

2、项目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漆渣及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应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按照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转移，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止污染土壤，加强危废管理。

3、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4、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二、审批部门意见：

见附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东营市大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71503130122)承担东营市大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的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对东营市大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的检测工作实行以下措施来保证此次检测工作的质量。

一、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项目分析方法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2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3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项目分析方法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2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3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废水项目分析方法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GB/T 11901-1989	/

		法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5 mg/L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噪声分析方法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UW220	L006
2	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	KB-6120	T120~T123
3	VOCs	气相色谱仪	SP-6890	L035
4	VOCs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T168
5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L032
6	二甲苯	综合大气采样	KB-6120	T120~T123
7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S6288E	T136
8	/	声级校准器	HS6020	T139
9	pH	pH 计	PHS-3C	L040
10	COD _{cr}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L053

11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L004
12	悬浮物	分析天平	AUW220	L006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L004
14	总磷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L004
15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L004
16	红外测油仪	GH-800	L056	红外测油仪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外采部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外采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外采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外采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2、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

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发〔2000〕38号文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的要求进行。

(1) 监测期间核查了工况记录，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要求。

(2) 优先采用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对样品的采集、保存以及运输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依据该标准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并对容器进行了洗涤；水样加固定剂保存，水样运输前将容器盖盖紧，确认所采水样全部装箱；运输时有专门运送人员；水样交化验室时，办理了交接手续。

(4)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与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大气综合采样器在监测前使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等，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

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所有参加本监测活动的监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
- （4）本监测活动所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有关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见噪声仪器校验表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示值差	是否合格
HS6020 声级校准器	厂界 噪声	2020.6.18 昼（第一次）	93.9	94.0	0.1	合格
		2020.6.18 昼（第二次）	93.8	94.0	0.2	合格
		2020.6.18 夜（第一次）	93.8	93.9	0.1	合格
		2020.6.18 夜（第二次）	93.9	94.0	0.1	合格
		2020.6.19 昼（第一次）	93.7	93.9	0.2	合格
		2020.6.19 昼（第二次）	93.8	93.9	0.1	合格
		2020.6.19 夜（第一次）	93.9	94.0	0.1	合格
		2020.6.19 夜（第二次）	93.8	94.0	0.2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一、废气

无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厂界四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控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VOCs、二甲苯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2	VOCs	HJ 604 -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3	二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年6月19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年6月20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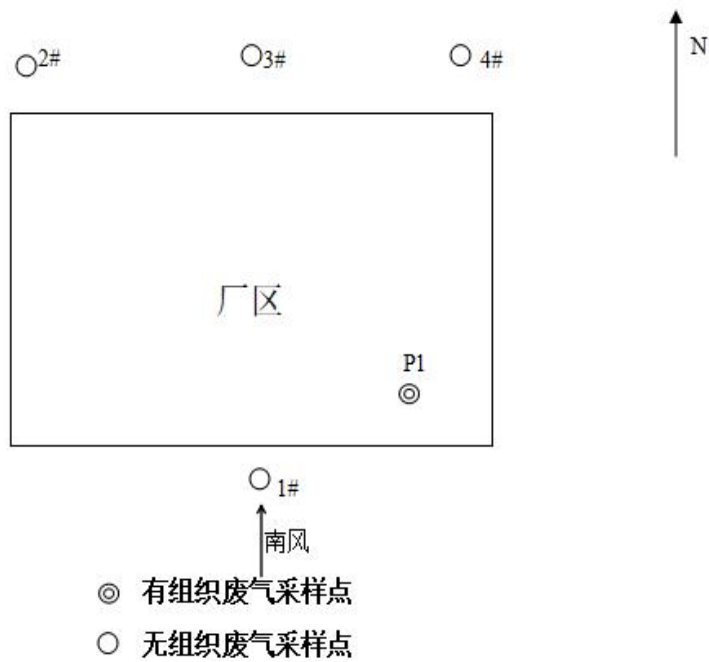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喷漆房排气筒。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烟温、风速、风量等参数。具体检测项目见下表。

表 6-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监测口	颗粒物、VOCs、二甲苯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 mg/m ³
2	VOCs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3	二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二、废水

总排口废水

(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在项目总排口取样。每天采样4次，每次两天。

表 6-5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pH、COD _{Cr} 、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6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5 mg/L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三、噪声

(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根据厂区周边环境情况，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表 6-7 噪声监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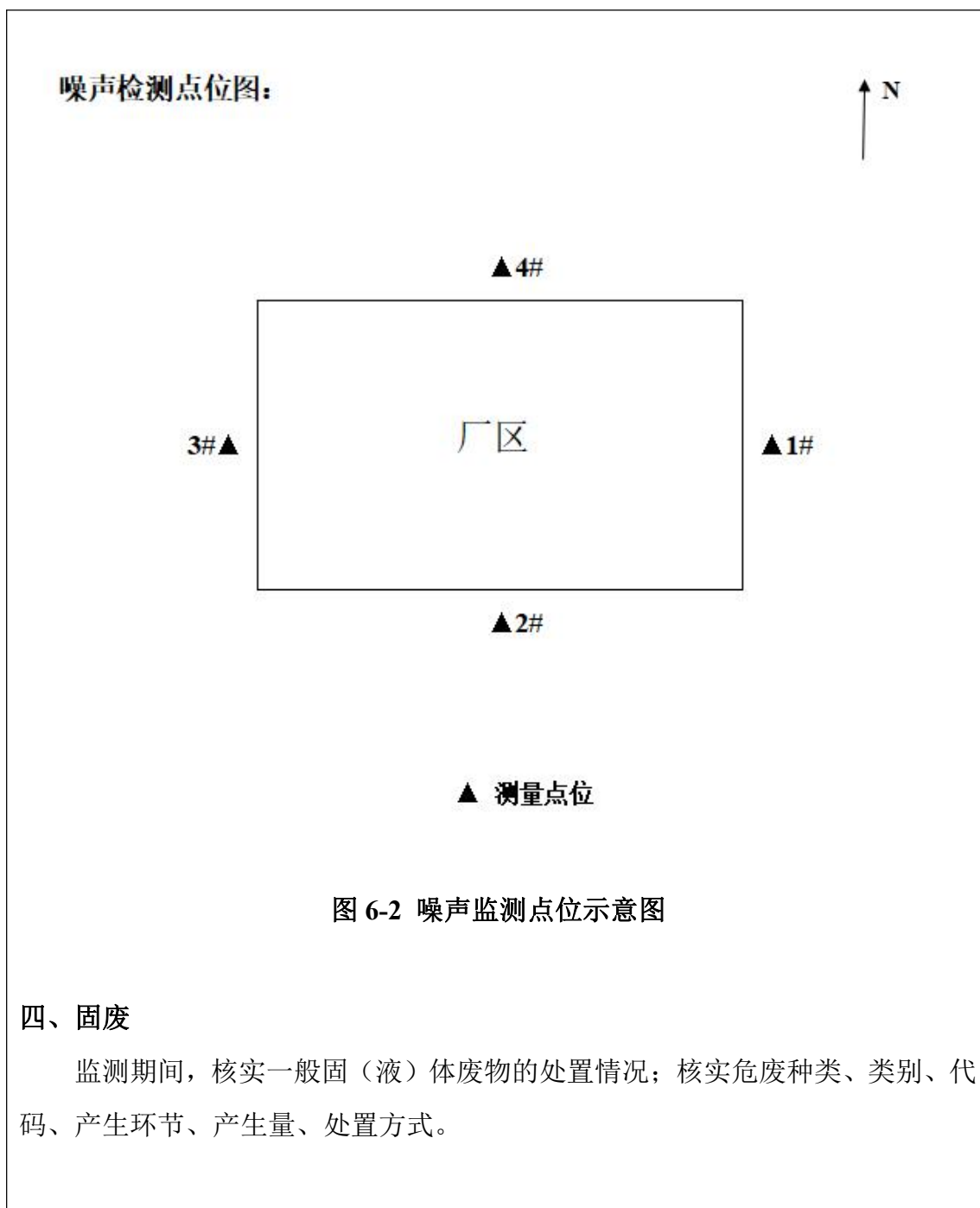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位	等效声级 Leq	昼夜各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8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喷漆房排气筒		烟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断面直径 (m)	0.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20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29	30	30	33	34	34	
烟气流速 (m/s)	11.9	11.9	12.0	11.5	11.7	11.8	
标干流量 (Nm ³ /h)	10945	10909	11000	10439	10585	10676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7	2.0	1.4	2.1	1.3	1.5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2	0.015	0.022	0.014	0.016
VOCs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6.9	19.3	17.7	24.1	18.4	18.9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185	0.211	0.195	0.252	0.195	0.202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1	0.972	1.13	0.846	0.993	0.904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2	0.009	0.011	0.010
二甲苯、VOCs 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中表 2 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域限值							

监测期间，喷漆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022\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域限值。VOCs、二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24.1\text{mg}/\text{m}^3$ 、 $1.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252\text{kg}/\text{h}$ 、 $0.013\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2 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6.19		分析完成日期	2020.6.19~6.2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参照点	2# 检测点	3# 检测点	4# 检测点
颗粒物 (mg/m^3)	第一次	0.208	0.285	0.271	0.266
	第二次	0.234	0.252	0.295	0.270
	第三次	0.217	0.294	0.288	0.264
VOCs (mg/m^3)	第一次	1.03	1.13	1.26	1.09
	第二次	0.95	1.20	1.05	1.17
	第三次	1.12	1.24	1.16	1.22
二甲苯 (mg/m^3)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采样日期	2020.6.20		分析完成日期	2020.6.20~6.21	
颗粒物 (mg/m^3)	第一次	0.227	0.285	0.302	0.294
	第二次	0.216	0.309	0.317	0.322
	第三次	0.230	0.317	0.286	0.328
VOCs (mg/m^3)	第一次	1.03	1.17	1.23	1.26

	第二次	0.94	1.29	1.25	1.19
	第三次	0.89	1.20	1.22	1.17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p>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 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 (1.0mg/m³) 限制要求, 厂界 VOCs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浓度限值 (2.0mg/m³), 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浓度限值 (0.2mg/m³)</p>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低云
2020.6.19	22.3~32.9	100.9	54	西风	1.8	4/2
2020.6.20	22.6~34.6	101.0	51	南风	1.7	6/3

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28mg/m³,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最大浓度值为 1.29mg/m³,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浓度限值 (2.0mg/m³) 二甲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浓度限值 (0.2mg/m³)。

2、废水

表 7-4 废水监测数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6.19	pH	无量纲	7.42	7.39	7.35	7.43
	COD _{Cr}	mg/L	294	317	276	299

	氨氮	mg/L	38.5	36.4	38.0	36.5
	悬浮物	mg/L	66	49	70	57
	总磷	mg/L	0.812	0.746	0.833	0.841
	总氮	mg/L	54.2	51.9	52.5	55.3
	石油类	mg/L	1.42	1.31	1.49	1.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12	0.836	0.889	0.906
2020.6.20	pH	无量纲	7.50	7.46	7.43	7.47
	COD _{Cr}	mg/L	329	308	334	317
	氨氮	mg/L	40.2	38.2	36.9	37.4
	悬浮物	mg/L	52	43	58	49
	总磷	mg/L	0.712	0.646	0.683	0.703
	总氮	mg/L	57.3	58.2	57.6	56.9
	石油类	mg/L	1.13	1.09	0.94	1.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729	0.771	0.793	0.829
pH、COD _{Cr} 、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COD_{Cr}、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分别为 334mg/L、70mg/L、40.2mg/L、1.49mg/L、0.841mg/L、58.2mg/L、0.912mg/L，pH 范围为 7.35~7.50，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2020.6.19				2020.6.20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 1#	53	54	42	43	52	51	43	42
▲ 2#	52	51	41	42	52	52	42	40
▲ 3#	55	53	43	44	56	53	43	42
▲ 4#	57	58	47	48	59	57	46	48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1~59dB (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0~48dB (A) 之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汽车维修产生的废旧零配件、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桶、液压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漆渣及处理漆雾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抹布、含油手套、光氧催化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旧灯管、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此外还有职工生活垃圾。

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桶，喷漆会产生废油漆桶，汽车维修产生废机油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规定用于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以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桶为 0.01t/5a，废机油桶产生量 0.1t/a，废漆桶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油漆桶的储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厂家回收。

项目一般固废包括：

①废旧零配件：汽车维修产生废旧零配件，产生量约为 3t/a，外售处理。

②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生活垃圾每天产生量按 0.5kg/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废铅蓄电池：汽车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铅蓄电池，产生量 0.1t/a，危废代码：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44-49，集团统一回收后，不能回用维修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0t/a，危废代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液压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项目液压油每 5 年更换 1 次，废液压油最大产生量 0.1t/5a，危废代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漆渣：漆渣产生包括旧漆处理和喷漆烤漆工序，漆渣产生量约为 0.1t/a，危废类别为 HW12，危废代码：900-252-1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抹布、含有手套：在设备及车辆擦拭及维修过程中，产生少量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年产生量约为 0.04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群补环节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⑥UV 光氧废灯管：光氧催化处理装置需定期更换灯管，周期为 5 年，废灯管最大产生量 0.02t/5a，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⑦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为 0.48t/a，危险废物类别：HW49 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本项目以产品产出量核算项目生产工况，6月19日-6月20日，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处理效率

由于工艺原因及场地限制项目有组织排气筒进口无法采样，故未计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喷漆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022\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域限值。VOCs、二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24.1\text{mg}/\text{m}^3$ 、 $1.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252\text{kg}/\text{h}$ 、 $0.013\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2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2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最大浓度值为 $1.29\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浓度限值 ($0.2\text{mg}/\text{m}^3$)。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COD_{Cr}、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分别为 334mg/L、70mg/L、40.2mg/L、1.49mg/L、0.841mg/L、58.2mg/L、0.912mg/L，pH 范围为 7.35~7.50，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1~59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0~48dB（A）之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汽车维修产生的废旧零配件、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桶、液压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漆渣及处理漆雾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抹布、含油手套、光氧催化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旧灯管、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此外还有职工生活垃圾。

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桶，喷漆会产生废油漆桶，汽车维修产生废机油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用于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以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桶为 0.01t/5a，废机油桶产生量 0.1t/a，废漆桶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液压桶、废机油桶、废油漆桶的储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厂家回收。

项目一般固废包括：

①废旧零配件：汽车维修产生废旧零配件，产生量约为 3t/a，外售处理。

②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生活垃圾每天产生量按 0.5kg/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废铅蓄电池：汽车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铅蓄电池，产生量 0.1t/a，危废代码：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44-49，集团统一回收后，不能回用维

修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0t/a，危废代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液压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项目液压油每 5 年更换 1 次，废液压油最大产生量 0.1t/5a，危废代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漆渣：漆渣产生包括旧漆处理和喷漆烤漆工序，漆渣产生量约为 0.1t/a，危废类别为 HW12，危废代码：900-252-1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抹布、含有手套：在设备及车辆擦拭及维修过程中，产生少量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年产生量约为 0.04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群补环节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⑥UV 光氧废灯管：光氧催化处理装置需定期更换灯管，周期为 5 年，废灯管最大产生量 0.02t/5a，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⑦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为 0.48t/a，危险废物类别：HW49 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结论

东营市大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并制定、落实了各种环保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后续建议

1、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2、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做好绿化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营市大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长安 4S 店项目				项目代码	C3051		建设地点	东营市垦利区北二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新车零售 F5261、汽车修理与维护 O8111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每年销售汽车量预计为 600 辆/a, 维修量 1600 辆/a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垦审批环字【2020】0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5				竣工日期	2020.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未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营市大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营市大道汽车销售服务有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营市大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06.19 至 2020.06.20				
污染物排 放达标与 总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生产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15		+0.15						+0.15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污 染物	VOCs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